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6年8月1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。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4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晓东先生主持，经会议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计，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模塑科技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